

# 保险产生、发展及其历史趋势的再探讨

邓大松

自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保险界对保险理论与实务进行了大量的分析和研究,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保险的理论作了较多的探讨,毫无疑问,这些工作为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将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作为保险经营在我国毕竟是一项较年轻的事业,对保险有关理论的研究和探讨也是初步的,许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例如:关于保险产生的原因、条件和发展趋势问题,部分同志认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条件;至于保险的历史趋势,有的同志说,将来到了共产主义,保险也有存在的必要。我们认为,以上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本文仅就这两个方面,谈一点不成熟的意见。

## 保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

所谓保险,就是以社会经济互助的形式,根据概率论,大数法则的方法,建立保险基金和分摊意外损失或给付的一种补偿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通过保险职能的实现,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提高社会福利。就保险的含义说来,它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第一,保险具有较强的社会经济互助性质,即通过保险可以使人们用以事先缴付保险费的办法共同分担意外损失来代替由一家一户独自承受。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千家万户帮一家的道理。

第二,保险是一种契约行为。一般而言,保险必须由双方当事人(保险人和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同时在保险合同中还明确规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保险是对灾害事故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方法。灾害事故是客观存在的,难以完全避免。保险就是保险人通过保险形式把聚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因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以保证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第四,保险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一个历史范畴。

从保险的特征看出,保险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后者,就没有前者。因此,作为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存在不是保险产生的条件,而是保险产生的直接原因。众所周知,正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之因,才有保险必要之果。如果根本就不存在灾害事故造成损失,还要损失补偿的形式干什么呢!当然,我们这样看,并不等于说,只要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存在,就一定会产生保险。从历史上看,世间一切事物的出现,仅有原因,没有条件是不可能的。同样,作为保险的设立,如果仅有原因,没有条件也是不可想象的。其意义在于:灾害事故仅仅为保险产生提供了一种可能性,然而,要使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大家知道,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自古以来就有的,但在原始公有制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花去全部劳动也只能维持最低生活需要,没有什么剩余产品,也就谈不上有什么保险而言。随着

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出现，相继私有制产生，商品生产和交换逐步扩大，社会产品的品种数量不断增多，这时候，也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保险产生才具有现实性。具体说来就是：（1）生产力发展，引起社会大分工和部门内部的分工，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结果，社会财富日益增大，剩余产品不断增加，从而为建立保险提供了物资和资金保证。（2）生产力发展，把社会生产分裂成许许多多独立的私有生产者，为了有力量防灾防损，有必要通过社会经济互助的形式，在各私有者中间集中一笔相当可观的补偿基金。（3）生产力发展，带来生产工具和生产过程的革命，随着生产日益社会化和专业化，企业承担的风险更大，出险机会更多了。为了防止和补偿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就需要建立保险。（4）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但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由国家直接负担整个社会的损失补偿还不可能，因此，建立由千家万户帮一家的保险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需要指出的是，保险本身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在远古和中古时期产生的救灾后备形式，如公元前十九世纪巴比伦国王命令收取的救济火灾资金；古罗马时代的“士兵会”；我国古代从周朝开始就有的后备仓储，汉朝的“常平仓”，随文帝开皇五年的“义仓”等等。这些形式虽然都具有保险的性质，但在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保险，只是保险的原始形式，或者说是保险的雏形。即使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逐渐有了较多的预防意外的货币后备，也基本上属于自留自用性质，还没有形成一种社会性的货币后备。真正的保险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发展到了顶峰，在资本家之间剧烈竞争的情况下，无论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资本遭遇灾害事故的风险更大了。为了稳定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维持商业信用，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实现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逐步从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中分离出一种保险资本家，专门设立保险公司来承担组织保险基金和补偿给付的任务。从此，保险作为一种制度，并当作企业来经营才真正建立和形成。

综上所述，说明了以下几点：

第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存在是保险产生的直接原因，而不是条件。其理由除前面分析的以外，还在于：如果认为灾害事故是保险产生的条件，那么，保险产生的根本原因究竟是什么？总不能说是，原因是条件、条件是原因吧！

第二，保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体，缺少任何一方，保险都无法成立。

第三，保险并不是天生的，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断完善。

###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存在的条件

如同保险产生的条件马克思没有详细分析一样，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保险经营问题。马克思也没有明确论述。长期以来，人们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扣除”的一句话和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的一段分析作为依据，①证明马克思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保险经营的观点。我们认为，如果不只是局限在马克思著作中的个别句子上，而是把这一句话与上下文以及与当时社会的历史背景联系起来去理解，那么，以上“证明”就值得研究了。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六项扣除”是针对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谬论提出来的，目的是批判拉萨尔忽视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主张不要积累不留后备的反动观点。在这里，马克思提到了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需要从社会总产品中扣

除一部分作为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从文中十分清楚地看到，马克思的本意是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应付灾害事故，需要建立国家后备基金。至于提到“或保险基金”一词，我们是这样理解的，马克思当时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后备基金基本上采取保险基金的形式，马克思为了使人们便于理解社会主义后备基金的含义，就借用了“保险基金”一词。有的同志又说，马克思讲了几种扣除以后，紧接着指出，至于扣除多少，应根据现有的物资和力量以及部分的根据概率论来确定。既然马克思提到了扣除多少按概率论来确定，就应当肯定马克思在这里提到的“后备基金”，就是通过保险形式集中的保险基金。这种理解也是片面的。概率论是一种计算方法，它决非只适用于保险基金的计算，难道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后备基金的建立、国家行政管理费用、国防费用，以及劳保福利基金等从国民收入中扣除，除了根据现有物资力量所能提供的可能外，就不需要利用概率论的方法！

再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的那段论述，说明了两层意思：第一，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保险基金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对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第二，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剩余劳动中，除了扣除用来积累的部分外，还必须扣除类似资本主义保险基金的那部分后备基金。可见，这一段话也不是有些同志理解的那样——马克思在这里说明了社会主义社会需要建立保险经营形式。

我们说，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建立保险的问题没有明确论述，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就不需要建立保险。马克思生活在资本主义时代，对社会主义社会只是预见和推测，没有经过实践。在马克思的想象中，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较高，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种单一的高级形式，没有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社会劳动能够由社会指挥中心根据需要与可能统一分配到各个部门。至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自然可以由社会指挥中心运用后备基金补偿。所以，在马克思的浩瀚文库中没有专门也不必对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保险加以探讨，这是后人完全可以理解的。②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不完全象马克思预见的那样，在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出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由这一因素所决定，形成保险的条件也就存在：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不是单一的形式，而是以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几种所有制并存的形式。从企业来看，不论是个体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还是集体的或者全民的，都是相对独立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者的，各自都有着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对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遭受的灾害事故损失，不可能也不允许象过去那样完全采取“吃大锅饭”的办法解决，而必须采取保险的形式，在各经营者中收取保险费，积聚保险金，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补偿制度，保证企业经营稳定性、连续性，使企业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支出，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二，我国的商品生产还很不发达，特别在广大农村商品率更低，这样，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在我国不仅有存在的必要，而且还要大力发展。目前我国又面临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不难想象，商品生产的发展，新技术的广泛使用，经营单位出险的机会必然增加。但是，一个企业用自有资金来补偿意外事故损失是有困难的，其原因是一个单位的资金有限，如果多留，除了使这部分资金不能发挥作用外，还会影响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如果少留了，一旦大的灾害事故发生，又解决不了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建立保险，由保险公司利用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补偿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第三，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社会产品还很不丰富，国家直接掌握的财力非常有限，如果所有受损企业完全依赖国家财政补偿是不可能的。因此，还需运用保险的方法，由

“千家万户帮一家”来弥补财政的不足。

总之，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保险不是某个人的慈善心，也不是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有它存在的原因和条件，全国从上到下、各行各业应大力宣传和支​​持保险事业，使其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 保险的历史趋势

当保险理论界涉及到保险的历史地位时，有的同志认为，保险不仅社会主义社会需要，就是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保险也是存在的。这种观点，在理论界虽然接受的人不很多，但其影响颇大，有必要加以澄清。

我们认为，部分同志之所以把保险永恒化，原因有二：第一，把保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割裂开了。我们说过，保险产生的条件和原因是密不可分的。有条件无原因或者有原因无条件，保险绝对不可能产生。但是，如果把保险产生的条件和原因割裂开来，认为只要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存在，就必须建立保险，那自然会得出保险“万岁”的结论，甚至还可认为保险自古以来就有的。第二，把保险本身的含义特征与保险职能混淆了。保险的含义、特征是什么，文章开头部分已作交待，概括地说，保险是以社会共济的形式，根据科学的方法，建立保险基金和分摊意外损失或给付的一种补偿制度。从保险特征看，它是一种契约行为和经济补偿方法，具有社会经济互助的性质。不难看出，保险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而作为保险的职能则是经济补偿，如果把保险的职能与保险本身划等号，认为保险就是经济补偿，<sup>③</sup>那么，断论保险是永恒的、超历史的概念并不奇怪，因为进行经济补偿不只是局限于以往的某个别社会，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经济补偿还是不可缺少的。不过，谁都知道，保险的固有职能是经济补偿，但是，进行经济补偿的不一定就是保险。

如前所述，保险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出现、商品生产和交换日益扩大、剩余产品增多的条件下产生的。就是说它是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但又不很发展的产物。毫无疑问，当生产力发展到更高水平时，随着保险存在条件的消失，以保险进行经济补偿的形式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更高级的补偿方法。我们知道，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种单一的高级共产主义所有制，个人消费品分配采取“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各企业已经不是相对独立的经营者，也没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社会生产和流通由社会指挥中心统一协调和控制。这时候，尽管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还存在，但是，对损失的补偿不需要也不可能采取保险的方式，它通过建立社会后备的形式就可以了。可见，保险既不是自古以来就有，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

注释：

①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产品，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这个不变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因此，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而只体现新追加劳动的剩余产品（从价值方面来看）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在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从而剩余劳动中，除了用来积累，即用来扩大再生产的部分以外，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58页。

② 尽管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建立保险没有明确的、专门的论述，但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保险的某些基本原理，也是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

③ 当然，作为保险的基本特征包括经济补偿，但经济补偿不是保险的唯一特征。